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周于晴

聯絡電話：(02)23565241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67@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3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受理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其登記簿各部別其他登記事項欄有限制事項之處理原則1案，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按旨揭案件因登記簿各部別之其他登記事項欄有限制事項（即代碼第1位為9開頭者），如9H（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9P（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等，倘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且無「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不予受理情形，需加收內部收件以「註記」為登記原因，變更該限制事項為一般註記事項，始得辦理後續登記作業。爰請轉知所轄登記機關儘速使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系統管理系統之代碼檔維護功能，將登記原因「註記（AX）」代碼註記第16碼（跨縣市註記）設定為「Y」，以因應內部收件所需。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地政資訊作業科)

交換戳記  
109/07/17 14:28

鄭添鴻

地政局



1091366511

(2020/07/17)

